

股份简称：东方炫辰

股份代码：430720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炫辰”、“公司”、“发行人”）

证券简称：东方炫辰

证券代码：430720

法定代表人：李海霞

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卫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010-85864363

传真：010-85864363

网址：www.boschbuderuschina.com

电子邮箱：dfxc68@163.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专业从事供暖设备销售和安装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依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业界良好的口碑，向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及供暖自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供暖设备的销售和供暖设备的安装服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向原股东股票发行 500 万股，拟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主要用作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

次发行全部股票，其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万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1	李海霞	4,900,000.00	980.00	现金
2	江卫华	10,000.00	20.0	现金
合计		5,000,000.00	1,000.00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的股东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股东优先认购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股票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权登记日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公司股东李海霞、江卫华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不转让股份承诺函》，两人均书面承诺至本次新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李海霞，女，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供职于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协会，担任会长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供职于北京东郊四惠桥康尔富建材经销部，担任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供职于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卫华，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供职于中国影视音像交流协会图书编纂委员会，担任财务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供职于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供职于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海霞和江卫华为夫妻关系，李海霞持有公司股份 49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8.00%，江卫华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0%，李海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海霞和江卫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原股东，且承诺至本次新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 1,008,879.2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8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0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0.00 倍。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到了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以及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爆发式增长等因素。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00 股（含 5,000,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承诺相关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者职务者，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七）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内容	预计使用资金	备注
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东按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海霞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海霞和江卫华，二人为夫妻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认购协议书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东方炫辰（以下称为“发行人”）

乙方：李海霞（以下称为“认购人”）

丙方：江卫华（以下称为“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5 年 1 月 21 日

2、认购价格

每股价格 2.00 元。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股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公司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正式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无自愿锁定和限售安排。

8、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张武

联系电话：010-59013888

传真：010-59013777

律师事务所：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温秀琴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项目经办人：温秀琴、张永福

电话：010-51289298

传真：010-51289296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项目经办人：姚庚春、王荣前

电话：021-51969383

传真：021-5196936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海霞

江卫华

贾 森

朱森瑞 刘 广

全体监事签字：

程显声 陈天睿

赵莉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海霞

朱森瑞 江卫华

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